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評、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32 次及第 9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避免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危害市場有效競爭，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三、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規定，邀集學術研究單位、相關公協會、電信業者、電信技術中心等產學協代表討論，並召開本會跨處會議研議後，

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該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送第 91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再予研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併同「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台固媒體公司提供花蓮縣數位影音服務是否屬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調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為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台灣大寬頻品牌於花蓮縣提供寬頻影音等服務乙案，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9)年 9 月 18 日函詢本會意見。
-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為瞭解台灣大寬頻所提供之寬頻影音服務，與一般 OTT TV 服務消費者無須使用特定業者所提供之寬頻服務之差異性，即請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派員至本會接受行政調查，除要求該公司補正資料外，又會同本會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請平臺事業管理處邀請相關單位，就匯流發展趨勢與技術引發之競爭及法規適用等議題，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召開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第四案：「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廢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7 項所規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於電信管理法架構下已拆分為「監督」及「輔導」事項。其中「監督」相關措施由本會定之，「輔導」措施則由行政院於本(109)年 3 月 10 日指定交通部負責，該部及本會爰分別訂定相關辦法並皆於本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
- 三、鑒於電信法授權「監督及輔導辦法」適用之法人已轉換至適用電信管理法授權之「監督辦法」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旨揭辦法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提出廢止

建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會銜交通部辦理後續廢止預告事宜。
- 二、預告期間為 60 日，外界如無反對意見，預告期滿後，請逕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事宜。

柒、散會：上午10時40分。